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02號

原　　告　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石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瑞芬、張德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由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合法委任陳石明、張靜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變更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由陳石明起訴，惟民國108 年11月26日張靜律師具狀請求變更訴訟，即變更原告為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而該民事變更起訴狀之首頁雖於訴訟代理人欄列陳石明、張靜律師，然查諸該民事變更起訴狀內，並未附原告委任訴訟代理人陳石明、張靜律師之委任狀，而該民事變更起訴狀之最末頁雖列「具狀人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陳石華、訴訟代理人張靜律師」，惟並無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石華之簽名用印，復無列明陳石明為訴訟代理人及無簽名用印，自難認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由法定代理人合法委任陳石明、張靜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為本件訴訟之行為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千瑄